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乙酸钠 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审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乙酸钠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征集人: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征集代理机构: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审查方法: 定性评审方法

征集服务范围: 具体单次生产药剂采购项目(简称“单项项目”)采购按需启动, 采购人向协议供货单位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单项项目询价, 原则上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协议供货单位中, 按最低价成交原则确定具体单项项目的供货单位。采购人通过书面的成交通知单的形式直接委托实施, 并同步与单项项目的供货单位签订相应单项项目合同。

征集供应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3 月 04 日

本项目征集供应商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wjt.cn>)、征集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dashengtd.com>) 上公布。

审查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03 月 25 日, 东莞市东城中路 8 号达鑫创富中心八楼 817 号。

二、供应商名单和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一) 提交申请文件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东莞市升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2	广东晟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审查小组签署:

5	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广东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二)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审查组长)、

(征集人代表)

三、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的, 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并符合“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要求。
3	已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 并符合“2.2 供应商必须是在广东珠三角(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注册成立的产品制造商, 不接受该产品代理/经销商报名”的资格要求。
4	提供供应商所报产品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复印件(批复内容须体现含采购产品)。
5	已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篇申请文件格式“2-6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 3000 吨的液体乙酸钠供货业绩表”备注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6	已提供所供产品质量符合用户需求书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须按用户需求书第七条第 1 款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7	不属于联合体申请。
8	已提供“最近 3 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例或处罚说明”文件, 并符合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规定。
9	供应商已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承诺书》。

审查小组签署:

10	申请文件未附有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征集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

注:本项目审查采用定性评审的方法,审查小组按照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对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并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推荐为协议供货单位。

四、审查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一) 审查情况及说明

(1) 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征集代理机构组建。

(2) 审查小组由 1 名征集人代表和 4 名审查小组成员(从代理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组成,审查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审查、撰写审查报告。

(3) 本项目审查采用定性评审的方法,审查小组按照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对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并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推荐为协议供货单位。

(4) 审查结果汇总

审查项	各成员《审查表》审查情况					审查结论
供应商						
①东莞市升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②广东晟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③东莞市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④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⑤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通过	不通过	不通过	不通过	不通过	不通过
⑥广东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二) 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供应商名称	审查无效原因
-------	--------

审查小组签署:

⑤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该供应商提供的环评批复内容未体现含采购产品（乙酸钠），该申请文件不符合征集文件第二篇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审查表第 4 款要求（提供供应商所报产品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复印件（批复内容须体现含采购产品））； 2. 该供应商提供的乙酸钠供货业绩，为 2019 年至 2020 年供货业绩，该申请文件不符合征集文件第二篇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审查表第 5 款要求（已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篇申请文件格式“2-6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 3000 吨的液体乙酸钠供货业绩表”备注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

五、审查结果，确定的协议供货单位名单

本项目审查采用定性评审的方法，审查小组按照《审查表》内容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论为“通过”的供应商均推荐为协议供货单位。

协议供货单位名单
东莞市升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晟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审查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审查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审查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无。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乙酸钠供应商库采购
项目审查小组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审查小组签署：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乙酸钠供应商采购项目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①东莞市升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②广东晟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③东莞市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④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⑤广东华锦源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⑥广东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的，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2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符合“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要求	✓	✓	✓	✓	✓	✓
3 已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并符合“2.2 供应商必须是在广东珠三角（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注册成立的产品制造商，不接受该产品代理/经销商报名”的资格要求。	✓	✓	✓	✓	✓	✓
4 提供供应商所报产品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复印件（批复内容须体现含采购产品）。	✓	✓	✓	✓	✗	✓
5 已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篇申请文件格式“2-6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3000吨的液体乙酸钠供货业绩表”备注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6 已提供所供产品质量符合用户需求书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须按用户需求书第七条第1款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7 不属于联合体申请。	✓	✓	✓	✓	✓	✓
8 已提供“最近3年供应商涉及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例或处罚说明”文件，并符合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员、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规定。	✓	✓	✓	✓	✓	✓
9 供应商已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承诺书》。	✓	✓	✓	✓	✓	✓
10 申请文件未附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征集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	✓	✓	✓	✓
审 查 结 论						
注：（1）符合打“√”、不符合打“✗”。 （2）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的须注明不通过的原因。						

审查小组签署：

日期：2022年03月25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乙酸钠供应商采购项目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①东莞市升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②广东成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③东莞市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④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⑤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⑥广东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的，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2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符合“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要求	✓	✓	✓	✓	✓	✓
3 已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并符合“2.2 供应商必须是在广东珠三角（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注册成立的产品制造商，不接受该产品代理/经销商报名”的资格要求。	✓	✓	✓	✓	✓	✓
4 提供供应商所报产品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复印件（批复内容须体现含采购产品）。	✓	✓	✓	✓	×	✓
5 已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篇申请文件格式“2-6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3000吨的液体乙酸钠供货业绩表”备注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6 已提供所供产品质量符合用户需求书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须按用户需求书第七条第1款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7 不属于联合体申请。	✓	✓	✓	✓	✓	✓
8 已提供“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例或处罚说明”文件，并符合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规定。	✓	✓	✓	✓	✓	✓
9 供应商已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承诺书》。	✓	✓	✓	✓	✓	✓
10 申请文件未附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征集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	✓	✓	✓	✓
审 查 结 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注：（1）符合打“√”、不符合打“×”。

（2）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的须注明不通过的原因。

审查小组签署：

日期：2022年03月25日

审查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乙酸钠供应商采购项目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①东莞市升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②广东晟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③东莞市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④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⑤广东华锦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⑥广东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的，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2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符合“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要求	✓	✓	✓	✓	✓	✓
3	已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并符合“2.2 供应商必须是在广东珠三角（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注册成立的产品制造商，不接受该产品代理/经销商报名”的资格要求。	✓	✓	✓	✓	✓	✓
4	提供供应商所报产品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复印件（批复内容须体现含采购产品）。	✓	✓	✓	✓	✗	✓
5	已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篇申请文件格式“2-6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3000吨的液体乙酸钠供货业绩表”备注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6	已提供所供产品质量符合用户需求书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须按用户需求书第七条第1款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7	不属于联合体申请。	✓	✓	✓	✓	✓	✓
8	已提供“最近3年供应商涉及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例或处罚说明”文件，并符合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规定。	✓	✓	✓	✓	✓	✓
9	供应商已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承诺书》。	✓	✓	✓	✓	✓	✓
10	申请文件未附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征集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	✓	✓	✓	✓
审查结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注：（1）符合打“✓”、不符合打“✗”。

（2）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的须注明不通过的原因。

审查小组签署：

日期：2022年03月25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乙酸钠供应商采购项目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①东莞市升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②广东晟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③东莞市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④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⑤广东华隆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⑥广东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的，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2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符合“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要求	✓	✓	✓	✓	✓	✓
3	已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并符合“2.2 供应商必须是在广东珠三角（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注册成立的产品制造商，不接受该产品代理/经销商报名”的资格要求。	✓	✓	✓	✓	✓	✓
4	提供供应商所报产品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复印件（批复内容须体现含采购产品）。	✓	✓	✓	✓	✗	✓
5	已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篇申请文件格式“2-6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3000吨的液体乙酸钠供货业绩表”备注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6	已提供所供产品质量符合用户需求书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须按用户需求书第七条第1款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7	不属于联合体申请。	✓	✓	✓	✓	✓	✓
8	已提供“最近3年供应商涉及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例或处罚说明”文件，并符合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员、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规定。	✓	✓	✓	✓	✓	✓
9	供应商已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承诺书》。	✓	✓	✓	✓	✓	✓
10	申请文件未附有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征集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	✓	✓	✓	✓
审 查 结 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注：（1）符合打“√”、不符合打“✗”。

（2）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的须注明不通过的原因。

审查小组签署：

日期：2022年03月25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乙酸钠供应商采购项目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①东莞市升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②广东晟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③东莞市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④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⑤广东华峰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⑥广东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的，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2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符合“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要求	✓	✓	✓	✓	✓	✓
3	已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并符合“2.2 供应商必须是在广东珠三角（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注册成立的产品制造商，不接受该产品代理/经销商报名”的资格要求。	✓	✓	✓	✓	✓	✓
4	提供供应商所报产品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复印件（批复内容须体现含采购产品）。	✓	✓	✓	✓	×	✓
5	已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篇申请文件格式“2-6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3000吨的液体乙酸钠供货业绩表”备注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6	已提供所供产品质量符合用户需求书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须按用户需求书第七条第1款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7	不属于联合体申请。	✓	✓	✓	✓	✓	✓
8	已提供“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例或处罚说明”文件，并符合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员、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规定。	✓	✓	✓	✓	✓	✓
9	供应商已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承诺书》。	✓	✓	✓	✓	✓	✓
10	申请文件未附有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征集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	✓	✓	✓	✓
审 查 结 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注：（1）符合打“√”、不符合打“×”。

（2）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的须注明不通过的原因。

审查小组签署：

日期：2022年03月25日